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理解与适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案例分析】

(香港)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

——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质押权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拍卖专题研究】

对民事执行工作中评估、拍卖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执行工作动态】

2003年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情况分析

执行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 编

2004年第1集·总第9集

强制执行 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总第9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6
ISBN 7 - 5036 - 4965 - 8

I. 强… II. 中… III. 强制执行—法规—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362 号

(c)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萧逢伟	装帧设计 / 温 波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5.25 字数 / 261 千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yingyong@ lawpress. com. cn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46	传真 / 010 - 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 - 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 - 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网址 / www.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 - 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7 - 5036 - 4965 - 8/D · 4683	定价 : 33.00 元

2004年第1集·总第9集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顾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黄松有
副主任: 葛行军 孙忠志

委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裴莹硕
吴宪光

本集执行编辑: 赵晋山 范向阳

特邀编辑:

童兆洪 (浙江)	霍力民 (山东)	卢炳建 (吉林)
佟利建 (黑龙江)	罗书平 (四川)	李平君 (辽宁)
乌小青 (重庆)	彭厚信 (贵州)	董振国 (陕西)
苏和 (内蒙古)	田玉玺 (北京)	范柏生 (上海)
孙存福 (天津)	李少平 (河北)	冯强 (山西)
曹卫平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李兴国 (湖南)
杨渐京 (江西)	杨贤才 (广东)	杨悍东 (安徽)
刘亚平 (江苏)	陈庆才 (福建)	肖廷金 (海南)
兰生昌 (广西)	谢栓柱 (云南)	吴峰 (宁夏)
张燕生 (甘肃)	王建生 (青海)	马建国 (新疆)
李从仁 (西藏)		

关注执行改革动态 确保执行规范合法

欢迎订阅《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主编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主编，具有指导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旨在及时发现问题，适时总结经验，逐步认识执行工作的特殊性和规律性；正确理解、适用法律，确保执行的程序公正和实体正义；夯实理论基础，为执行工作提供正确、系统的理论指导，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强制执行理论体系。

主要内容设置：

编辑 中央及最高法院领导的有关执行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最高法院对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意见；

收集 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对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的理解与适用的指导文章；

选登 最高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问题所作的答复并进行阐述和说明，及最高法院在办理请示、监督、协调案件中就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所进行的解析；

通报 各级人民法院在进行执行工作改革、清理执行案件、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整治执行秩序等各项工作中所总结的先进经验材料；

介绍 外国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等等。

本书采用特16开本，制作精良，2004年仍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共4集，每集定价33.00元，全年定价（含邮费）：150.00元。

图书销售热线：010-63939779/92 编辑咨询热线：010-63939646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

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楼

邮编：100073

收款人：法律出版社

银行汇款：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长安支行西单分理处

户名：法律出版社

账号：0200013309006512162



法律出版社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总第9集)目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3
附: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附: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2
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23
国土资源部对收回被司法机关查封国有土地使用权问题的批复	27
●【理解与适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 葛行军 范向阳	28

Contents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的理解与适用	刘银春	39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 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李青海	59

●【案例分析】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南路营业部、王尔宏不服 罚款决定申请复议案		62
附：最高人民法院复议决定书		66
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因工 程款能否优先执行争议协调案		68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广西北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与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因工程款能否 优先执行争议协调案的复函		72
(香港)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 ——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质押权人是否享 有优先受偿权		74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 质押权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的复函		81
工商银行福建省厦门市分行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厦 门宏都大酒店异议案		82
附：最高人民法院对工商银行福建省厦门市分行对陕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厦门宏都大酒店异议案的复函		88
中奥(珠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		89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奥(珠海)塑料 包装有限公司执行申诉一案的复函		94

●【理论研究与争鸣】

杂议解决执行难问题	葛行军	96
执行解释初论	田玉玺 雷运龙	103
浅析我国的执行担保制度	张晓立	113
论强制执行权个案运作之执行依据	侍东波 张 胜	121
试析地方人民法院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存在的问题及对 策	陈 磊 黄青男	133

●【拍卖专题研究】

拍卖实务调研 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中委托拍卖行为的调查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	139
---------------------------------	--------------	-----

对民事执行工作中评估、拍卖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146
拍卖理论研讨		
强制拍卖与任意拍卖结合操作中的若干问题	田 涛	156
强制拍卖中的利益衡量与规范设计		
——以强制拍卖的性质和效力为中心的研究	肖建国	172
国外强制拍卖制度概览		
法国强制拍卖程序	罗结珍	185
德国强制拍卖制度简介	周 翠	203
日本民事执行机关及不动产拍卖程序		
——兼谈赴日考察获知的一些情况	白绿铉	221
●【执行工作动态】		
2003 年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情况分析	王惠君	231
附:2003 年全国各级法院执行案件收案、结案、未结案		
情况一览表		23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 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4次会议

通过,自2003年12月13日起施行)

法释[2003]18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粤高法经二请字第2号《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航行于我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的船舶、排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等费用。因此,有关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有船舶优先权。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

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十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

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

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三十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

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第三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5 月 1 日后新受理的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 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2月10日 法发[20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省、自治区建设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直辖市房地产管理局：

为保证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及时执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对人民法院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国土资源、房

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查封或者预查封登记。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时,不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实体审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认为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或者处理的土地、房屋权属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五、人民法院查封时,土地、房屋权属的确认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登记或者出具的权属证明为准。权属证明与权属登记不一致的,以权属登记为准。

在执行人民法院确认土地、房屋权属的生效法律文书时,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权利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同一权利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同时查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不一致的,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

七、登记在案外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登记名义人(案外人)书面认可该土地、房屋实际属于被执行人时,执行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措施。

如果登记名义人否认该土地、房屋属于被执行人,而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人认为登记为虚假时,须经当事人另行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其他程序,撤销该登记并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之后,才可以采取查封措施。

八、对被执行人因继承、判决或者强制执行取得,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查封,执行法院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交被执行人取得财产所依据的继承证明、生效判决书或者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办理查封登记。

九、对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已经受理被执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过户登记申请,尚未核准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查封,已核准登记的,不得进行查封。

十、人民法院对可以分割处分的房屋应当在执行标的额的范围内分割查封,不可分割的房屋可以整体查封。

分割查封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明确查封房屋的具体部位。

十一、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